

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两名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贵公司董事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3、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于2013年8月18日在山东省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史丹利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2,080,968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64.67%。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电子邮件传来的表明贵公司截至2013年8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和表决程序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记票和监票。

(二)根据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

(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① 选举高文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② 选举高进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③ 选举井沛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 选举修学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 选举李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选举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 选举密守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选举高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选举景洪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重新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大力

律 师：刘 鑫

律 师：肖 一

2013年8月18日